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2022年5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贡路108号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9,859,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534,724,139股的65.4281%。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42,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534,724,139股的3.636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6,675,825股,占公司总股本534,724,139股的62.9625%。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84,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534,724,139股的2.4656%。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和高管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

349,087,6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3%;

0股反对,772,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

349,109,8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

349,109,8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

349,109,8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

349,109,8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8,692,63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25%;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

349,109,8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8,692,63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25%;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

349,109,8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8,692,63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25%;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72,116,85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1%;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6,992,997 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8,692,63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25%;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

349,096,8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

1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8,679,63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56%;

1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

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署融资额度及日常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

349,109,8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表决:

343,246,57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97%;

5,863,2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9%;

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2,829,3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857%;

5,863,2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68%;

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5%。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

342,007,1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55%;

7,089,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4%;

763,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1,589,9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112%;

7,089,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45%;

763,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44%。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

349,109,8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0股反对,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

341,981,8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83%;

7,114,9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37%;

763,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

341,994,8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20%;

7,114,9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37%;

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经表决:

341,994,8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20%;

7,114,9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37%;

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

341,994,8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20%;

7,114,9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37%;

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

341,994,8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20%;

7,114,9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37%;

7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

341,981,8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83%;

7,114,9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37%;

763,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

341,981,8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83%;

7,114,9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37%;

763,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2-04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54,61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7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23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254,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298%;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44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3)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254,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298%;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44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3)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254,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298%;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44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3)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254,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298%;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44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3)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254,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298%;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44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3)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254,4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751%;反对13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98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3)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姿、杜沙沙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2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诚志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5月19日,南京诚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2,096万元(含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2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

电话:0579-89908661

邮箱:lysn600@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马辉、吕宵楠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电话:020-38286588

邮箱:mahui_jn@sina.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人及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胜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唐国际")的通知,胜唐国际法定代表人由郑康定先生变更为曹光伟先生,住所由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818号23幢154号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988号。 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胜唐国际《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915562 7XP

名 称:宁波康强胜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光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02日至2032年03月01日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9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鑫")通知,获悉宝山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宝山鑫	否	880.00	9.19%	1.78%	2021-4-22	2022-5-19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宝山鑫	否	900.00	9.40%	1.82%	否	否	2022-5-19	2023-5-2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宝山鑫	9,573.56	19.32%	8,700.00	90.88%	17.55%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质押合同;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杨锡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13,414,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3,096,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5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5%。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 代表股份317,7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5%;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杨锡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 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 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 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 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 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 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 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 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张亘

3、结论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